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0403 花蓮震災慰助金領據

補助事由及項目		0403 花蓮震災黃單戶修繕補助								
補助金額		新台幣壹萬伍仟元								
補助對象 (領款人)	姓名 (簽名+蓋章)				身份證字號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
	電話				簽收日期	113 年 月 日				
					經手人	(本會填寫)				
備註：1.補助對象(領款人)同申請人。 2.未簽名以按捺指紋者，陪同之經手人加註見證無法簽名之事由。										

存摺封面影本

(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，
姓名及帳號務必可清晰辨識)